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8 年 03 月 29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2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基礎課程	民法總則	3	3	3			1. 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4 學分。 2. 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免修基礎課程。	
	身分法	3	3	3				
	憲法	2	2	2				
	刑法總則	3	3	3				
	商事法	3	3		3			
	刑法分則	3	3		3			
	民法債編總論	3	3		3			
	行政法	3	3			3		
	民法物權	3	3			3		
	民事訴訟法	3	3			3		
	民法債編各論	3	3					3
	刑事訴訟法	3	3					3
	國際私法	2	2					2
專業課程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2	2	2			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2	2		2			
	網路法專題研究	2	2	2				
	銀行法專題研究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2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2	2		2			
	刑事訴訟專題研究	2	2		2			
	民法專題研究	2	2			2		
	刑法專題研究	2	2			2		
	企業組織與併購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2		
	稅法專題研究	2	2					2
	醫事法專題研究	2	2			2		
	醫事爭訟專題研究	2	2					2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2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銘傳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8 年 03 月 29 日系課及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12 日院課及院務會議通過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2
	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	2	2				2
	電子商務法制專題研究	2	2				2
	土地法專題研究	2	2				2
	商法專題研究	3	3			3	
	勞動法專題研究	3	3			3	
規定學分		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			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		
	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學分數	28			40		
	碩士論文	4			4		
	合計	32			44		
修業規定	<p>1. 本系碩專班必須修滿及格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分別為，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須達 32 學分(含碩士論文 4 學分)；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須達 44 學分(含碩士論文 4 學分)，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碩專班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p> <p>2.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最多不超過 25 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在職專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 1/4 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系主任同意。</p> <p>3. 選修本院他系碩士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者，得列計本系碩專班畢業選修學分數。</p> <p>4. 選修院外他系之選修課程，需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名同意後，方得列計本系碩專班畢業選修學分數。</p> <p>5. 表列選修科目之開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各學期選修狀況調整。</p> <p>6. 本課程架構表之專業選修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p>						